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审临〔2024〕6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大地南头弃土场、剑斗仙荣弃土场（一期）临时用地的批复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大地南头弃土场、剑斗仙荣弃土场（一期）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报告》收悉。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你单位使用剑斗镇双洋村土地4.0118公顷（其中：园地3.8340公顷、建设用地0.0879公顷、

未利用地 0.0899 公顷) 作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大地南头弃土场临时用地; 同意你单位使用剑斗镇仙荣村土地 13.6892 公顷 (其中: 园地 5.3427 公顷、林地 8.05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1 公顷、建设用地 0.1484 公顷、未利用地 0.1305 公顷) 作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仙荣弃土场 (一期) 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该临时用地仅限用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更不得变通用于营利性用途; 严禁扩大使用面积, 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 (构) 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 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2 年 (自批准之日起算)。

三、你单位和剑斗镇人民政府应分别履行临时用地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共同严格落实《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将弃土场临时用地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查; 弃土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结合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围挡、监控、门禁等监管设施, 由专人专班负责日常看守、监管,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做好环保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治措施, 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该弃土场临时用地达到所设计的弃土方量后, 剑斗镇人民政府应督促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拆

除建（构）筑物，负责清理地上建（构）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确保按时通过复垦验收并销号。

五、涉及河流水面的请按照安溪县水利局有关意见办理后方可使用，根据《防洪法》规定，要求本用地所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该河流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行洪、输水要求，不得危害堤岸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根据《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的通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评价结论采取相应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六、该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安溪县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
剑斗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
